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114 年度用藥安全宣導暨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 創意早安圖設計競賽 活動辦法

#### 一、 前言

為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公衛計畫「臺北市用藥安全宣導暨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推廣宣導用藥安全知識及毒品防制之精神，透過辦理早安圖賽加強宣導，深入日常生活提高民眾警覺，宣揚毒品防制之精神不輕易掉入毒品陷阱及加深用藥安全觀念。

#### 二、 活動時程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
2. 初審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到 6 月 6 日
3. 評審決審：114 年 6 月 9 日到 6 月 20 日
4. 得獎公告：114 年 7 月 1 日

#### 三、 參與對象

國小五年級以上，任何喜愛設計創作者，均可參加。

#### 四、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V0NM05>，並將參賽作品及「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https://reurl.cc/eGLGLW>，簽名回傳 Email 至 [A3666@tpech.gov.tw](mailto:A3666@tpech.gov.tw)
2. 完成以上報名作業主辦單位將於 3-5 工作天內回覆是否完成報名，如 5 天內尚未收到報名成功電子郵件，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 五、 比賽辦法

1.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人偶藥師娃娃—曾顧家』為設計參考素材，參賽者可自由運用作為人像或吉祥物的靈感來源，並非必須使用的指定元素。但最終設計作品須加註本院指定之 logo 及『誠摯關心您』的字樣。  
<https://reurl.cc/747dz5>
2. 設計主題請以「毒品防制」、「毒品濫用」、「用藥安全」主題為概念融入日常生活，增加創意以簡單易懂的圖文方式，傳達正確觀念。
3. 作品中不可有團體或個人相關名稱、LOGO、圖示等，以符合參賽作品格式。
4. 為評選公平起見，作品上請勿署名。
5. 每人限投稿一組，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6. 檔案格式：
  - 投稿作品須含1組7張(週一~週日)早安圖。

- 圖片大小的單位均為 pixel。
- 參賽作品請繳交兩種格式  
(1)JPG 檔案格式(背景色為白色，尺寸為 A4 規格 29.7\*21cm，橫式，解析度需為 300dpi 及 RGB 色彩模式，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參賽繳交 JPG 格式(Word 說明檔、JPG 檔):<https://reurl.cc/RLWeZg>  
(2)PNG 檔案格式(尺寸為 3000\*3000 像素，背景色為透明色，解析度需為 300dpi 及 RGB 色彩模式，檔案大小 5MB 以內)、AI/PSD 原始檔案、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

## 六、 參賽作品說明

1.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等，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於本次活動中使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不會將個人資料揭露於網站或用於其他用途，除獲獎參賽者公佈名單。
2.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3. 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本大賽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即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5. 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作品資格將無法進行評選。
6. 所有參賽之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7. 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8. 得獎獎金皆以等值禮卷發放。得獎人需出具著作同意書，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同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權就得獎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及使用。
9.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再更動，每組參賽者限以一獎為限。
10.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11.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

- 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12. 本次參賽作品恕不提供參賽證明。
  13.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必須自行負責。
  14. 投稿內容如未符合上述撰寫方式將被取消，不另外通知。
  15.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16.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七、 競賽獎項

獎項		獎金(禮卷)
第一名	壹名	4500
第二名	壹名	3500
第三名	壹名	2500
優等	三名	1000
佳作	五名	500

## 八、 評選方式

- 初審：委請衛教專家進行評選，同一作品由兩位評分，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者進入決賽。
- 決賽：委請三位衛教及插畫專家評分及評語，選出得獎作品。

## 九、 評選標準：

- 主題精神：40%，契合設計主題、淺顯易懂
- 創意設計：50%，作品整體呈現含視覺呈現及設計感
- 網路人氣：10%，顏色色調和諧

## 十、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十一、 主協辦單位

- 主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協辦：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十二、 相關活動網址：

「心健康 享健康」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pechPharmacy/>

## 十三、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電話：02-2555-3000#2298 / E-mail：[A3666@tpech.gov.tw](mailto:A3666@tpech.gov.tw) 高小姐

